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 87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 8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确认受理公司提交的关于《甘肃酒泉风电基地瓜州干河口第五风电场 15 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及其《变更协议》（以下简称“《风力发电机采购合同》”）、《干河口第五风电场 200MW 项目华锐风电功率控制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功率控制系统采购合同》”）项下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由于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风电”）长期拖欠货款，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判决被告人鼎新风电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179,778,166.00 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货款 179,228,166.00 元，《控制系统采购合同》货款 555,000.00 元）、请求判决被告人鼎新风电向公司支付实际给付之日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为 57,388,886.78 元）并由被告人承担公司因本案而产生的诉讼费。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鼎新风电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述案件达成一致和解。同日，双方将《和解协议》提交法院用以制作调解书结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045、临 2018-058）。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 87 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对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主要涉及双

方权利义务的内容与《和解协议》一致。至此，本案以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的形式正式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和解协议》能够顺利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净损益，具体金额将根据该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